

109 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提升項目如下：

1. 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2.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3. 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4. 網站或年報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2. 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3. 每年一次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
4. 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